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錄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
涉及光大水務全球發售的
香港承銷協議及
國際承銷協議的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光大水務獨立上市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光大水務(作為發行人)、光大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光證香港(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之一)及光銀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之一)等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香港承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光大水務(作為發行人)及光證香港(作為代表國際承銷商的聯席代表之一)等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41.95%。通過中國光大集團於光大證券的股權，光大融資及光證香港均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士。通過中國光大集團於光大銀行的股權，光銀國際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光大融資、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在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予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的任何承銷費及獎金(如有)，以及承銷協議項下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就發售股份的承銷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國際承銷協議(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國際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光大水務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光大水務獨立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建議光大水務獨立上市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光大水務(作為發行人)、光大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光證香港(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之一)及光銀國際(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之一)等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香港承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光大水務的控股股東）、光大水務（作為發行人）及光證香港（作為代表國際承銷商的聯席代表之一）等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其中，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之一。

全球發售包括：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發售10,398,000股光大水務股份（可予調整），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及
- (ii) 國際發售，發售93,572,000股光大水務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

香港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香港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先決條件： 光證香港、光銀國際及其他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履行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得滿足：

- (i) 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及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聯席代表交付若干指定的先決條件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
- (ii) 於招股章程日期前的營業日，聯交所發出有關招股章程的登記批准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及隨附的申請表格，並附上香港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文件；

- (iii) 光大水務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或聯席代表可能(為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已發生及生效(無條件或只待配發及發行相關發售股份、寄發或可供領取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及/或達成光大水務及聯席代表(為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所接納的其他條件的情況下)且隨後於光大水務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
- (iv) 發售價已釐定，及定價協議(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已由光大水務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妥為簽立，且該協議隨後未獲終止；
- (v)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
- (vi) 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已成為無條件，惟其中有關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國際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條件除外；及
- (vii)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批准隨後未被撤回。

承銷承諾： 在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香港承銷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按香港承銷協議所載協定比例，促使買家購買，如未能則自行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光大水務股份。

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個別同意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分別購買4,679,000股及51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光大水務股份。

承銷費： 光大水務同意向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支付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國際發售項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的承銷費。香港承銷商各自有權收取的承銷費將按聯席代表與香港承銷商另行協定的金額支付。

此外，光大水務同意酬情決定向聯席代表（純粹為其利益）支付獎金。

終止：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香港承銷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光大水務或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嚴重違反彼等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相關的失實陳述或構成任何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光大水務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重大遺漏；或
- (iii) 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光大水務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其中任何一項載有或已發現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任何事實的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任何使有關陳述(在作出有關陳述的情況下)無誤導成分所需的事實，或光大水務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上述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預期或前瞻性陳述並非整體上公允、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光大水務或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i) 光大水務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聯席代表察覺到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viii) 因任何理由禁止光大水務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ix)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或者本公司中的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 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 除非經聯席代表事先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光大水務須編製或刊發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而聯席代表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事宜會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會產生不利影響；或

-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xiii) 須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同意書(聯席保薦人無理撤回同意書除外)；或
- (xiv)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香港承銷協議指定的若干事件，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
(A)現時或將來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B)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導致按照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D)已經或將來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國際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國際承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先決條件： 光證香港、光銀國際及其他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所履行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得滿足：
- (i) 向(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交付本公司及光大水務的高級職員簽立的多項證書、光大水務及國際承銷商的法律顧問簽立的多項法律意見及全球發售的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安慰函；
 - (ii) 未經聯席代表事先批准，未向投資者公佈、發佈、刊發或交付披露文檔或最終發售通函(定義見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 (iii) 披露文檔或最終發售通函並無載有重大事實的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任何使有關陳述(在作出有關陳述的情況下)無誤導成分所需的重大事實；
 - (iv) 光大水務的董事概無撤回或取消其向光大水務及聯席保薦人發出的責任函、權益聲明及授權書中的授權及確認，且相關授權及確認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v) 概無於發售文件中披露的專家已撤回就刊發披露文檔或最終發售通函並按披露文檔或最終發售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各自發出的同意書；
- (vi) 光大水務自聯交所取得同意光大水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相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vii) 香港承銷協議已由訂約方簽立、成為無條件(與國際承銷協議無條件有關者除外)且並無終止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具有效力，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擬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將與國際承銷協議大致同時完成；及
- (viii) 於披露文檔及最終發售通函所提供資料相關日期後，光大水務並無購買其任何已發行股本，亦無就其任何類別的股本宣派、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類別的分派，且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或聯屬人士轉讓或分派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承銷承諾：

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購買國際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光大水務股份(可予調整，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個別同意自行或通過其聯屬公司分別購買不超過49%及10%的國際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光大水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按此基準，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總承銷承諾(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將不會超過69,607,000股光大水務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等於金額不超過港幣2.09億元(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之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港幣2.99元)。

承銷費：

國際承銷商將收取根據國際發售下的光大水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總發售價的1.5%作為承銷費。光大水務同意酌情決定向聯席代表(純粹為其各自利益)支付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最多0.5%獎金。

光大水務向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應付之承銷費及獎金(如有)的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過港幣690萬元。

終止：

國際承銷協議於以下情況下可予終止，包括但不限於：

- (i) 倘國際承銷商的責任之任何先決條件未按國際承銷協議之達成規定獲得達成(除非經聯席代表另行豁免或修改)；或

- (ii)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任何以下情況，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全權酌情終止若干國際承銷商的責任，即時生效：
- (a) 光大水務或本公司違反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嚴重違反彼等各自於國際承銷協議或香港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緊接發售文件（定義見國際承銷協議）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導致相關的失實陳述或構成發售文件及／或光大水務就全球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重大遺漏；或
 - (c) 發售文件及／或光大水務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載有或已發現載有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任何事實的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任何使有關陳述（在作出有關陳述的情況下）無誤導成分所需的事實，或任何發售文件及／或光大水務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預期或前瞻性陳述並非整體上公允、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d) 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光大水務或本公司須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國際承銷協議)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f) 光大水務撤回發售文件(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g) 聯席代表察覺到發售文件(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h) 因任何理由禁止光大水務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i)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或者本公司中的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j) 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新加坡上市手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除非經聯席代表事先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光大水務須編製或刊發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而聯席代表全權認為，將予披露事宜會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產生不利影響；或
- (l)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暫緩；或
- (m) 須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同意書(聯席保薦人無理撤回同意書除外)；或

- (n) 發展、發生、出現或存在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若干事件，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國際承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A)現時或將來或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B)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來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獲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按照發售文件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成為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D)已經或將來或可能導致國際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任何部分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辦理申請及／或付款。

進行建議光大水務獨立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建議獨立上市」一段。董事會亦認為，委聘光大融資、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將促進建議光大水務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任何承銷費及獎金(如有)，以及發售股份之承銷承諾)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允革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由於彼等與中國光大集團及／或光大水務有關連關係，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承銷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承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權約41.95%。透過中國光大集團於光大證券的股權，光大融資及光證香港均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士。通過中國光大集團於光大銀行的股權，光銀國際亦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士。因此，光大融資、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在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予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的任何承銷費及獎金(如有)，以及承銷協議項下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就發售股份的承銷承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香港承銷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0.1%，香港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承銷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國際承銷協議(與香港承銷協議合併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超過0.1%，國際承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集團、光大水務、光大融資、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環保行業的領軍企業。旗下七大主要業務板塊包括環保能源、環保水務、綠色環保、環境科技、裝備製造、生態資源及國際業務，培育了一大批行業領先、具有國際水準的項目，包括垃圾發電、餐廚垃圾處理、水環境治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風電、環保工程、技術研發、環保裝備製造、環保產業園的規劃及建設。

光大水務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水環境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全面的水環境服務。其業務範圍涵蓋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流域生態修復、供水、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中水回用、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水環境技術研發及工程建設等。

光大融資為光大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融資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光證香港為光大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證香港作為聯交所參與者提供經紀服務及從事證券經紀。

光銀國際為光大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光銀國際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保薦及承銷、財務顧問、企業收購兼併以及重組、上市公司次級股權發售、股份配售和再融資服務。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光大水務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允許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光大水務獨立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為光大證券之間接附屬公司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為光大銀行之間接附屬公司
「光證香港」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為光大證券之間接附屬公司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士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17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為中國光大集團之聯繫人士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U9E)的公眾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水務股份」	指	光大水務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發售光大水務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光大水務、與全球發售有關之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承銷協議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光大水務股份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光大水務及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就國際發售訂立之有條件承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光證香港及光銀國際
「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光證香港

「上市日期」	指	光大水務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光大水務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光大水務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光大水務向若干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個曆日內酌情行使，要求光大水務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595,000股額外光大水務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光大水務獨立上市」	指	建議光大水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招股章程」	指	光大水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手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